

2021 年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卧龙区医药管理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概况

一、卧龙区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卧龙区医药管理局是卧龙区医药商业经济主管局，又是直接负责经营管理的商业经营部门。

（二）职责范围包括：区医药行业发展规划、网点布局设置、市场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局属各企业的行政管理、业务经营以及全市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供应和管理工作。

二、卧龙区医药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医药管理局内设机构 5 个科室，包括：财务科，工会，党办，局办，人事科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1. 卧龙区医药管理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2.10 万元，支出总计 72.1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.54 万元，下降 4.68%。主要原因：压缩经费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2.1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2.1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2.1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2.10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2.10 万元，支出预算 72.1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3.54 万元，下降 4.68%，主要原因：压缩经费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.1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0.27 万元，占 28.11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48.80 万元，占 67.69%；住房保障类支出 3.03 万元，占 4.2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卧龙区医药管理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.1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70.8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；公用支出1.2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

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21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72.10万元，其中项目共0.00

个，金额为0.00万元。详见附件10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卧龙区医药管理局共有车辆0.0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.0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.0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.00辆，其他用车0.00辆；单价50.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.0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.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.0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卧龙区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